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基于中马两国之间密切的传统友好关系，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在不违背各自国内有关商品和服务贸易的法规的条件下，并根据各自的国际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国间经贸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并为此创造便利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经济贸易关系中相互在下列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

- 对进口、出口、转口或过境货物征收的关税和其他费用；
- 征收这些税费的方法以及海关行政程序；
- 签发进口和出口许可证的行政手续。

然而，这一条款不适用于：

- a. 缔约一方给予毗连或邻近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 b. 缔约一方因加入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根据旨在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过渡性协议所给予的利益和优惠；
- c. 马耳他政府给予或将要给予欧洲联盟成员国或其联系成员国的特惠和利益，或者缔约一方可能给予区域性或其它贸易安排项下国家的优惠和利益。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在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范围内，鼓励和促进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范围内鼓励两国的公司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并寻求为此创造有利环境。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并努力促进在对方国家举办或参加贸易博览会、展览会和经济技术洽谈会，并为另一方在本国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双方鼓励并努力促进贸易、经济和工业界人士的互访，并为这样的互访提供便利。缔约双方还同意在安排人员培训、组织讲座和提供咨询方面进行合作。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彼此通报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友好协商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七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建立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混合委员会，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不定期地轮流在两国就双边经济贸易关系问题举行会谈。

二、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增进相互了解，检查本协定的执行，解决两国经济贸易活动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旨在促进双边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建议，并提交各自政府。

第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终止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协议或合同，仍继续有效。

第九 条

在协定执行的任何时候，缔约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要求立即就其修改进行谈判。

如缔约双方在提出谈判要求后的 365 天内不能达成谅解，缔约任何一方可通过正式信函向另一方通告废除此协定，这样本协定 60 天后即行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在瓦莱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广相

(签 字)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利奥·布林卡特

(签 字)